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32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32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34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其他.....	3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另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以及《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部分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为准；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股东人数、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124 号）批准，由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3,000 万股，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年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6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3,00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为36,000万元，并于2002年4月1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远航运”，股票代码“600428”。

3.2005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409号）批准，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仍为65,520万股，其中，广州远洋、广远海运、广州外代、深圳远洋、广州中货分别持有国有法人股32,844.0444万股、959.7335万股、394.4731万股、338.5517万股、225.1973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50.13%、1.46%、0.6%、0.52%、0.34%，前述股份具有流通权。

（二）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监局于2020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14,665.0771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成立日期为1999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威，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2302房，营业期限为1999年12月8日至长期。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务院国资委网站（<http://www.sasac.gov.cn>）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

为：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租赁 29 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相关项目备案、环评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3.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系采用向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广州远洋、深圳远洋、广州外代、广州中货、广远海运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设立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远集团	1,083,147,344	50.46
2	前海开源基金一包商银行一前海开源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70,699	2.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5,500	1.42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73,600	0.8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0,100	0.55
6	广州外代	10,256,301	0.48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95,732	0.3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7,100	0.3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01,706	0.31
10	丁凯	6,620,200	0.3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和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远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对外投资”所述。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清算等需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联营企业
2	镇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更新部分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船舶服务	3,344.90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提供船舶服务	981.43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海运收入	18,173.55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海运收入	6,720.1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购买燃油	22,022.8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购买燃油	-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接受船舶服务	20,612.75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接受船舶服务	1,699.27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3,992.78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5,389.71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租入船员	52,092.60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代收代付燃油费	98,416.47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代收代付港口费	25,228.05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代收代付港口费	24,662.28

(2) 资产受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受托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3年1-6月					
中远集团	中远海特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1	2024.12.31	382.03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广州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广东省广远职业技术学校	房屋租赁	-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中远海运集运（荷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广州金桥管理干部学院	房屋租赁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湛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48
荷兰跨洋公司	房屋租赁	-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32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9.36
广州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88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78
安吉中远海特滚装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8.73
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8,175.23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7,386.73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2,801.91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广远投资	房屋建筑物	3.00
建设实业	房屋建筑物	11.41
中远幸福（北京）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0
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青岛远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连云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远洋宾馆	房屋建筑物	-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中国太仓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37
湛江远洋	房屋建筑物	2.5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船舶	14,035.33
台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舱位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舱位	39.84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船舶舱位	61.57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船舶舱位	64.05

(4) 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3年1-6月			
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20.09.17	2023.09.17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9.30	2023.09.30
广州远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28	2023.12.28
广州远海投资有限公司	8,650.00	2020.12.28	2023.12.28
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5	2023.12.25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	2020.12.28	2023.12.28
广州东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2020.12.28	2023.12.28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400.00	2020.07.29	2023.07.29

(5) 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广远投资	120.67
建设实业	137.10
广州远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8
广州远海投资有限公司	151.94
广州东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7.75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中远海运财务吸收发行人存款及发行人从中远海运财务取得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期末存放中远海运财务款项余额	80,174.75	84.55
存放中远海运财务款项利息收入	554.18	79.47
期末从中远海运财务贷款的余额	66,415.64	9.88
从中远海运财务贷款的利息支出	506.73	2.6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62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87
应收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2.93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71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88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8,208.96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75.17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67.94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635.31
应收账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4.15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141.61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1.99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9.92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101.85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4.16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3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2,103.87
应收账款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4.07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35.42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389.35
应收账款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3.36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1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0.04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28
应收账款	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	7.01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0.25
应收账款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0.38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2,026.80
小计		14,385.02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3.06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7.11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86.15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36.34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0.64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1,679.83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89.6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7.46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3
其他应收款	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	4.22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2.0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0.27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509.2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1,859.80
小计		5,370.50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67.41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澳洲）有限公司	131.79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68.40
预付款项	中国远洋海运（非洲）有限公司	818.80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1,833.03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634.41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欧洲）有限公司	883.87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72.01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64.81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0.14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4,060.19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1,760.96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	272.56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8,471.54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6.42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0.82
预付款项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93.96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147.18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3,016.39
预付款项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10,737.73
小计		42,472.43
长期应收款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31,438.58
小计		31,438.58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36.75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6.89
应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2.58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33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	43.35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非洲）有限公司	4.08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306.43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7.36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12.79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欧洲）有限公司	223.93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860.31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2.16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3,711.32
应付账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418.21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04.76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2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199.52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21,486.38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澳洲）有限公司	2.50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25.44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147.32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101.06
应付账款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 司	21.91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813.25
应付账款	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	81.23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818.04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2,641.93
小计		34,564.05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4.22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4.59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59.56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5.82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6.09
其他应付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41.4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9.58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2.89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7.84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2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105,300.55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 公司	10.54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18.80
小计		106,732.09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73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17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669.82
合同负债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6.26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9.65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45.30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199.24
合同负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35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74.16
小计		1,106.69

2023年7月25日，中远海运集团、中远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远海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中远海特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远海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持续有效并严格遵守履行，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5、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远海特资金、利润等，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远海特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准则》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中远海特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

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中远海特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中远海特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中远海特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远海特或其附属企业。

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前也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持续有效，将继续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4、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更新情况及新增对外投资如下：

1.发行人在境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三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二级子公司					
1	远海特运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004-2房	15,000万元	2022.12.8	发行人持股100%
2	广州滚装（注）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自编338室	10,000万元	2016.12.29	发行人持股1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滚装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远海汽车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004-1房	65,000万元	2022.8.10	发行人持股42.5%

3.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二级、三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二级子公司					

1	中远航运香港（注）	香港皇后大道中 359-361 号南岛商业大厦 1301 室	31,000 万美元	2005.5.4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中远海运广州打捞局半潜船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	115 万美元	2023.7.10	发行人持股 65%

注：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中远航运香港增资 1.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二）物业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业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韩友英	发行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北固山路 216-15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205.78	办公	2023.2.1-2024.1.31
2	田宇	发行人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山路 23 号恒兴大厦 1216 号办公室	65.85	办公	2022.9.1-2023.8.31（注 1）
3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1 号国际航运中心 B 区 7 楼办公室-间	25.00	办公室	2022.8.1-2023.7.31（注 2）
4	易红娟	船技工程	启秀南苑 10 幢 103 室、车库 24 室	126.89	办公	2023.5.7-2025.5.6

注 1：该项赁合同已到期，正在续签中。

注 2：该项租赁合同已到期，承租人已退租。

（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四）自有船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拥有的自有船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总载重量 (吨)	所有权证书编 号	他项权利
1	厦门中远海特	都安城	木材船	31,775	HK-3039	/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中远海特拥有上表船舶的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一种船舶用海水 喷淋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232007 5261.4	发行人	2023.1.9	10	原始 取得	否
2	一种圆筒结构海 运固定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232005 5409.8	发行人	2023.1.9	10	原始 取得	否
3	一种安装于活动 舱盖的喷嘴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232003 3644.5	发行人	2023.1.6	10	原始 取得	否
4	一种集装箱用汽 车运输托架	实用 新型	ZL20222316 0337.8	发行人	2022.11.28	10	原始 取得	否
5	基于单层配载算 法的配载优化方 法、系统、设备 及介质	发明 专利	ZL20231007 0032.8	发行人、船 技工程	2023.2.7	20	原始 取得	否
6	基于全船自动配 载的纸浆船配载 方法、系统、设 备及介质	发明 专利	ZL20231005 3142.3	发行人、船 技工程	2023.2.3	20	原始 取得	否
7	一种折叠式的车 辆运输架	实用 新型	ZL20232005 0977.9	发行人、广 东新会中集 特种运输设 备有限公司	2023.1.5	10	原始 取得	否
8	一种可折叠的运 输架	实用 新型	ZL20222312 1767.9	发行人、广 东新会中集	2022.11.22	10	原始 取得	否

				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	一种用于海上运输的防霉变集装箱	发明专利	ZL201911137991.7	船技工程	2019.11.19	20	继受取得	否
10	一种海运船舶窗户清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939681.1	船技工程	2017.10.11	20	继受取得	否

2.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C- RACK	67287120	12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C- RACK	67270043	6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MP -RACK	67283373	12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MP -RACK	67278091	6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C- RACK	67296429	39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MP -RACK	67269998	39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62462116	36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62462494	42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62462895	9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62468518	36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否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

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船舶及辅助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七）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境内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除已披露的船舶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尚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方式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签订时间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6	7 个月	48,298.79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采购、融资租赁及造船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多数以框架性协议形式签署，合同一般对货物交接、运输价格、结算方式、保险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约定。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签订的航次合同为准，合同运量以实际履约量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和在合同期限内执行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内容	签订时间	期限	合同金额
1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COA	2023.3	12 个月	框架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和在合同期限内执行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期限	合同金额
1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TIME CHARTER	期租 62,000 吨级多用途纸浆船	2023.4	180 个月	99,700 元/天/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适当签署并正常履行。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6.30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045.81
合计	25,045.8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出船舶燃油结算款、船舶保赔款、船舶业务备用金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其他应付款	134,832.82
合计	134,832.8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房屋租赁押金和房屋修理基金、待结算的租入船船东费用，以及“中远海运大厦”建设项目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

（四）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3.8.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3.8.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3.6.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23.4.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

2.监事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3.8.29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3.4.1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新聘任张维伟先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船舶“乐里”轮（“LE LI”轮）第 178 航次在印尼巨港装货后开航，引航员在引领船舶离泊操纵过程中，发生船舶触碰码头事故，导致部分码头栈桥坍塌，该碰撞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领取了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送达的起诉状材料。该起诉状显示，因船舶与码头栈桥碰撞事故，PT OKI Pulp & Paper Mills（以下简称“OKI”）作为原告向印尼 KAYUAGUNG 地方法院以碰撞事故损失赔偿为由向发行人提起诉讼。OKI 诉称，由于碰撞事故，其遭受了 269,307,341 美元的损失，包括码头栈桥修复费用、因码头栈桥维修过程中生产经营中断的损失，以及 OKI 必须承担的潜在利润损失和额外费用，请求发行人赔偿其 269,307,341 美元及自诉讼登记之日起每年 6% 的延期利息，同时请求其有权没收发行人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已受理，尚未进入开庭阶段，案件的庭前调解听证会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LE LI”轮触碰码头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LE LI”案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该案事故属于船舶与码头（固定物体）碰撞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责任，该类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应该属于西英伦船东责任保险互助协会（The West of England 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以下简称“西英保赔协会”）《2022 年度承保规则（第 1 类险和第 2 类险）》（RULES

CLASSES 1&2 2022）第 2 条第 10 节项下的承保范围。《入会证书》（CERTIFICATE OF ENTRY）中所约定的单次事故免赔额为 2 万美元，即涉案事故中发行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超出免赔额 2 万美元部分应由西英保赔协会承担并赔付。该案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重大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受到的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更新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下发《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所属“海王之星”轮 3 个航次船舶进出港报告未报告在船船员配备信息，被认定为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予以改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已经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对自然人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二）拟吊销许可证件的；（三）拟没收船舶的；（四）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第八十条规定：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21〕266 号）》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可分为从轻、一般和情节严重三类；案由 53 规定：“1.2 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2.具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前述情形为一般违法情节，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情节。

根据发行人确认、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重大法律障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境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上市之《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中远海控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中远海能主要从事油品运输。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016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发行人是否存在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有效期及承诺履行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更新的部分内容如下：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控制的船舶类型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的船舶类型包括多用途船及重吊船、半潜船、纸浆船、木材船、沥青船、汽车船等多种专业特种船舶。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船运公司控制的船舶类型均不包括前述特殊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的主要船舶类型
1	发行人	控制的主要船型为多用途船及重吊船、半潜船、纸浆船、木材船、沥青船、汽车船等多种专业特种船舶
2	中远海控	控制的船型为集装箱船
3	中远海能	控制的主要船型为油轮、LNG 船
4	中远海散	控制的主要船型为散货船
5	中远海客	控制的主要船型为客滚船
6	中远海运厦门	控制的主要船型为客船
7	海南港航	控制的主要船型为客滚船
8	中远海运大连	控制的主要船型为 LPG 船

2) 运输的目标货物不同

发行人运输的主要货物包括风电设备、工程项目货和大型机械设备、核电设备、铁路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大型工业生产模块、船舶和港口设施、纸浆、木材、沥青、汽车等超长、超宽、不适箱或有特殊装卸、运输要求的货物。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船运公司的各类船舶均有其主要目标货物，其他船运公司的目标货物与中远海特运输的主要货物均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运输的目标货物
1	发行人	主要运输货物包括风电设备、工程项目货和大型机械设备、核电设备、铁路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大型工业生产模块、船舶和港口设施、纸浆、木材、沥青、汽车等
2	中远海控	通过集装箱运送货物，出口产品主要为家电、食品、服装等
3	中远海能	主要运输油品、液化天然气等能源、化学品
4	中远海散	主要从事粮食、矿石、煤炭等干散货运输
5	中远海客	主要从事区域港口间的客滚服务
6	中远海运厦门	主要从事区域客运业务
7	海南港航	主要从事区域客滚运输等
8	中远海运大连	主要运输 LPG

由上表可以看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船运公司的目标货物与中远海特运输的主要货物有实质性差异。部分业务由于特殊市场环境和政策背景原因存在一定重合，具体包括汽车运输和集装箱运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汽车运输业务

在汽车出口方面，汽车船运输汽车方式装卸高效，固定更牢靠，货运质量更高，可一次性运载大量车辆，是国际汽车运输长期以来的主流方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由于中国车企出口竞争力的大幅增强，2021年、2022年我国汽车出口增量连续两年均在100万辆以上，2022年中国汽车出口量首次突破300万辆达到311.1万辆。在我国汽车出口快速增长、汽车运力严重不足背景下，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商务部表示“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品出口，研究拓宽出口运输渠道”，要求做好汽车出口海运保障工作。中远海控推出了集装箱汽车整车出运方案，即将汽车整车装入集装箱后通过集装箱船进行运输；发行人也创新推出了纸浆船+专用汽车框架运输汽车方案。中远海控与发行人（以下合称“双方”）在汽车运输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a) 双方定位不同

自2016年中远海运集团设立以来，中远海特始终定位于特种运输平台，坚持“特”字领军，积极打造全球领先的特种船公司，为客户提供特种运输全产业链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中远海控定位于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服务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两家公司定位不同，业务独立发展。

b) 双方在船舶类型、运输汽车方式、挂港等方面存在差异

发行人汽车运输业务通过汽车船及纸浆船+专用汽车框架的方式运输，目前汽车船业务由合资公司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开展；中远海控的汽车整车运输业务主要是将汽车装入集装箱后通过集装箱船进行运输，汽车封闭在各集装箱内。发行人与中远海控在船舶类型、运输汽车方式、挂港等方面存在差异。

c) 我国汽车出口数量巨大，双方运输规模均较低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年中国汽车出口量首次突破300万辆达到311.1万辆，2023年上半年出口234.1万辆，汽车船运输是汽车出口的主流运输方式，发行人与中远海控目前的汽车运输规模所占市场份额均较低。由于汽车出口市场空间较大、汽车出口运力严重不足、双方汽车运输业务规模较低，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d) 中远海控运输汽车收入占比不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30%

自中远海控通过集装箱船运输汽车以来，中远海控运输汽车收入占比均不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30%。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国内，汽车船运输均为汽车运输的主流方式。目前中远海控通过集装箱船运输汽车是在当下汽车船运力紧张情况下为保障我国汽车出口的举措，符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商务部表示“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品出口，研究拓宽出口运输渠道”的要求。随着新造汽车船运力陆续投入运营，我国汽车出口运力紧张形势将有效缓解，预计汽车船运输比例将逐步提升，未来汽车运输方式将回归常态。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50%、61.65%、60.53%及53.98%。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9.03%、8.51%及4.92%，此外还在租赁、托管等多项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年报及2023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内容，船舶服务、船舶租赁、劳务服务等业务的交易方向均为双向。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租赁和建造相关运输船只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结合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及相关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更新的部分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船舶服务	3,344.90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提供船舶服务	981.43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海运收入	18,173.55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海运收入	6,720.1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购买燃油	22,022.8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购买燃油	-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接受船舶服务	20,612.75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接受船舶服务	1,699.27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3,992.78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5,389.71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租入船员	52,092.60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代收代付燃油费	98,416.47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	代收代付港口费	25,228.05
中远海运集团下属联合营公司	代收代付港口费	24,662.28

（2）资产受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受托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3年1-6月					
中远集团	中远海特	其他资产托管	2022.1.1	2024.12.31	382.03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广州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广东省广远职业技术学校	房屋租赁	-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中远海运集运（荷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广州金桥管理干部学院	房屋租赁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湛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48
荷兰跨洋公司	房屋租赁	-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32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9.36
广州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88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78
安吉中远海特滚装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8.73
广州远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8,175.23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7,386.73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2,801.91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广远投资	房屋建筑物	3.00
建设实业	房屋建筑物	11.41
中远幸福（北京）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0
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青岛远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连云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远洋宾馆	房屋建筑物	-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中国太仓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37
湛江远洋	房屋建筑物	2.5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船舶	14,035.33
台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舱位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舱位	39.84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船舶舱位	61.57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船舶舱位	64.05

(4) 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3年1-6月			
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20.09.17	2023.09.17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9.30	2023.09.30
广州远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28	2023.12.28
广州远海投资有限公司	8,650.00	2020.12.28	2023.12.28
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5	2023.12.25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	2020.12.28	2023.12.28
广州东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2020.12.28	2023.12.28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400.00	2020.07.29	2023.07.29

(5) 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广远投资	120.67
建设实业	137.10
广州远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8
广州远海投资有限公司	151.94
广州东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
中海汽车船	-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中远海运财务吸收发行人存款及发行人从中远海运财务取得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期末存放中远海运财务款项余额	80,174.75	84.55
存放中远海运财务款项利息收入	554.18	79.47
期末从中远海运财务贷款的余额	66,415.64	9.88
从中远海运财务贷款的利息支出	506.73	2.64

4.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关联方利息支出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友好协商约定，通过中远海运财务委托贷款的形式，进行资金拆借，拆借的期限为1年以上，拆借的年利率为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远海运财务人民币贷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对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外部商业银行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中远海运财务贷款利率	央行基准利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外部商业银行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
贷款	1年以内（含1年）	2.30%-2.50%	4.35%	3.65%-4.15%	2.60%-3.80%
	1年-3年	3.20%-3.50%	4.75%	3.65%-4.15%	-

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数据。

（6）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远海运财务人民币贷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对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外部商业银行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中远海运财务人民币贷款利率	央行基准利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外部商业银行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
1年以内（含1年）	2.30%-2.50%	4.35%	3.65%-4.15%	2.60%-3.80%

1年-3年	3.20%-3.5%	4.75%	3.65%-4.15%	-
-------	------------	-------	-------------	---

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数据。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等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更新的部分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1	中远海运广州打捞局半潜船运输有限公司	与半潜船使用相关的海上工程项目的总包及分包，钻井平台、大型海洋工程产品和设备、铺管船、挖泥船、驳船、大型陆上模组、港口吊机、其他重大件货物等的海上运输，以及钻井平台、大型海洋工程产品和设备等的海上运输加安装或拆卸。	控股子公司	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8,651.04	93.52%
其他业务收入	37,992.89	6.48%
合计	586,643.94	100.00%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补充核查期间，主

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3.52%。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船舶润料和物料等船用物资销售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自有房屋进行出租的租赁收入为 3,302.4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李峰
李峰

经办律师： 牟兰花
牟兰花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2日